

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厝忠靈殿申請表

發文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有無意願申請電子祭拜系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字號	字第 號	有無意願開放於民間網際網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資料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軍種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陸 <input type="checkbox"/> 海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 】		申請人(親友)資料	姓名	
	姓名					
	籍貫					
故者資料	姓名				關係	
故者資料	出生日期	民國 ^{前後} 年 月 日	申請人(親友)資料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詳細地址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病故或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龕位編號	
安厝區分	土葬	單龕		雙龕	V	
		配偶		開厝		
預定安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安厝案卷目次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10年以上有效年資證明，或勳章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許可證第四聯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需檢附核卹函(或國防部核定之死亡通報令)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旌忠狀或褒揚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事略碑文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保證人身分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電子祭拜請繳交故者2吋相片1張(約7個工作天)					
注意事項	一、上列欠缺資料請於1週內寄達軍墓組(旌忠狀影本及事略碑文可於安厝後送交本組)。 二、如有其他規定或變更情事，另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26451991-2；傳真：2645-2505)					
覆核						

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碑文施工通知單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厝者	軍種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陸 <input type="checkbox"/> 海 <input type="checkbox"/> 空 軍【 】					<input type="checkbox"/> 夫人
	姓名						
申請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厝型	單龕		雙龕	V	開	先生	
龕位編號					厝	夫人	
故 【 (軍種) 】 暨 軍 【 (階級) 】 夫人 【 (姓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考		
					申請人簽章		

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骨灰龕安厝意願切結及保證書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故 者 資 料			軍人本人
	軍 種 階 級	(免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與 立 意 願 書 人 關 係		
	死 亡 原 因		
<p>一、訂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安厝國軍忠靈殿，如未依排定之日期辦理安厝事宜，且事前未洽軍墓組更改日期者，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故者家屬不得異議。</p> <p>二、忠靈殿安厝骨灰龕位（雙龕位）含面板均統一規格製作。其碑文牌、事略文字數及規格悉依忠靈殿有關規定辦理，無任何異議，並遵守下列事項：骨灰罐由家屬準備，大小需配合忠靈殿骨灰龕尺寸容量訂製，碑文牌、事略文字數及內容由家屬於安厝前提供，由軍墓組統一製作，不可私自變更骨灰龕面板之規格、及於外觀增設與規定不符之物品（如相片、壽字、花束或十字架…等）。</p> <p>三、忠靈殿祭拜相關規定： (一) 家屬於忠靈殿祭拜時，祭祀桌僅供祭拜使用，禁止家屬私自改變方位、懸掛悼飾等，不得將香棒、祭品、鮮花攜入納骨室內；祭拜完畢後，不得留置祭品。 (二) 忠靈殿內嚴禁焚燒金紙、燃放爆竹，納骨室內禁止燒（插）香及擺放雜物。 (三) 安厝忠靈殿後，骨灰龕面板封死，除遷出外，不得將骨灰龕面板拆除或將骨灰罐取出。 (四) 忠靈殿內部不得辦理暫厝。</p> <p>四、已詳閱「國軍忠靈殿安厝家屬注意事項」，並攜回參考遵守其規定。</p> <p>五、茲保證亡故者其生前無違反下列『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第九條各款之規定： (一) 非因過失犯罪，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 (二) 在獄中服刑或感訓期間死亡。 (三) 其他有污辱軍人榮譽致死者。如有違反上述情形之一者，如有違反前述情形之一者，願將其（含其配偶）遺骨遷出，絕無異議，所需遷出費用由申請人負責，若申請人未履行，則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特立書存證。</p>			
立 切 結 書 人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